

宜都縣金融志

《宜都县金融志》编写组

宜都縣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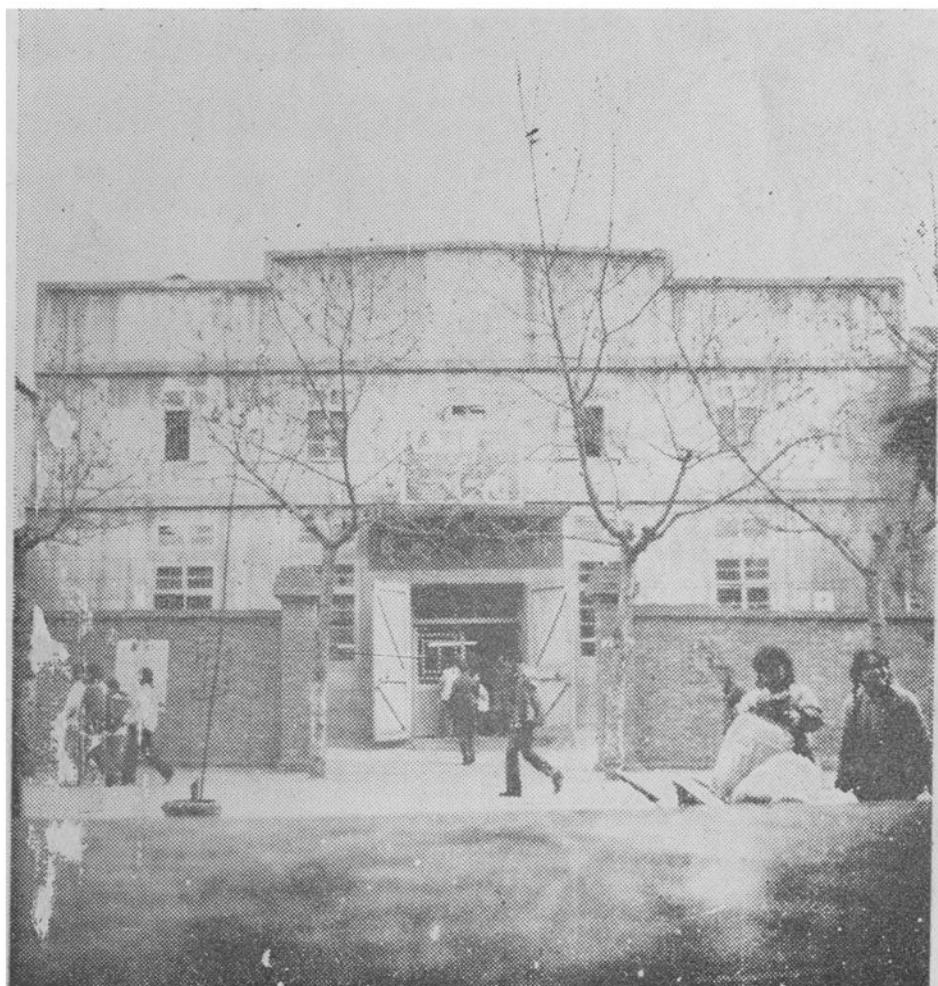
湖北省书法协会主席
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奚若题

附：宜都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和宜都县金融志编写成员名单：

《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罗洪山 潘德恒 熊文林

《金融志》编写组成员：阳淑远 董发孝 刘善祥 潘炳坤

《金融志》主笔：刘善祥



中国人民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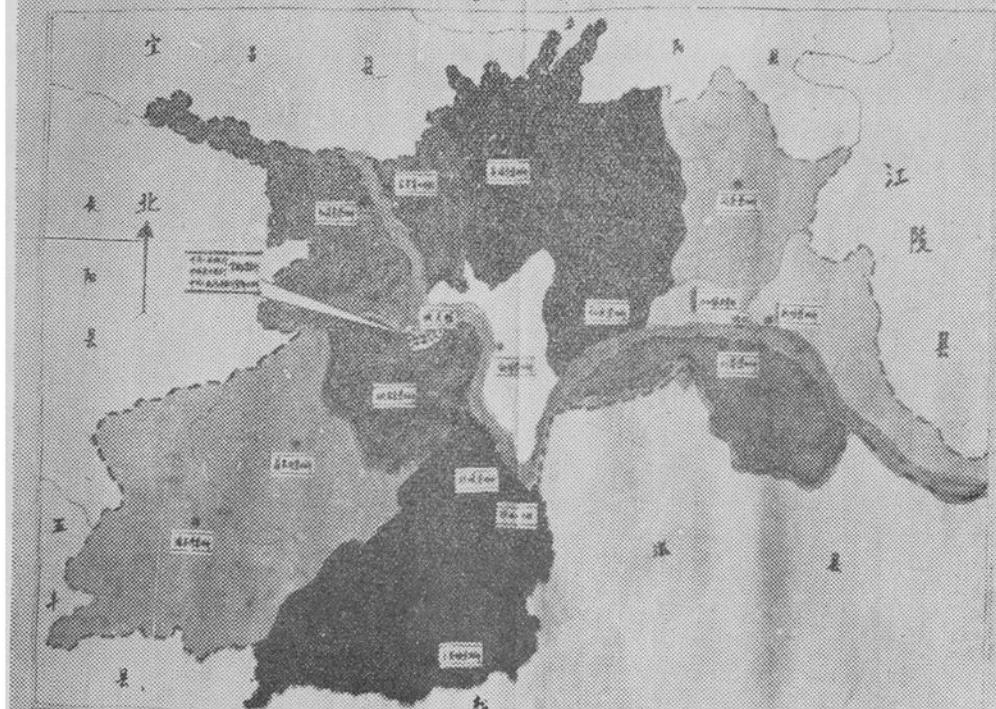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都县支行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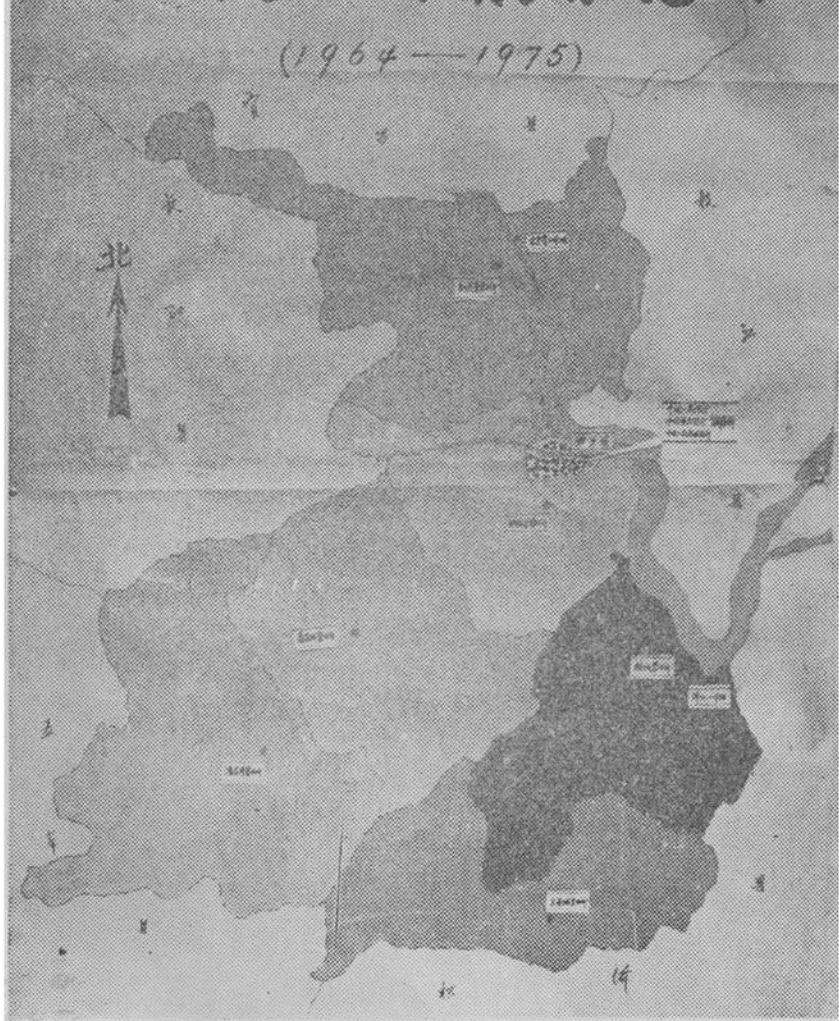


全县金融机构示意图 (1956—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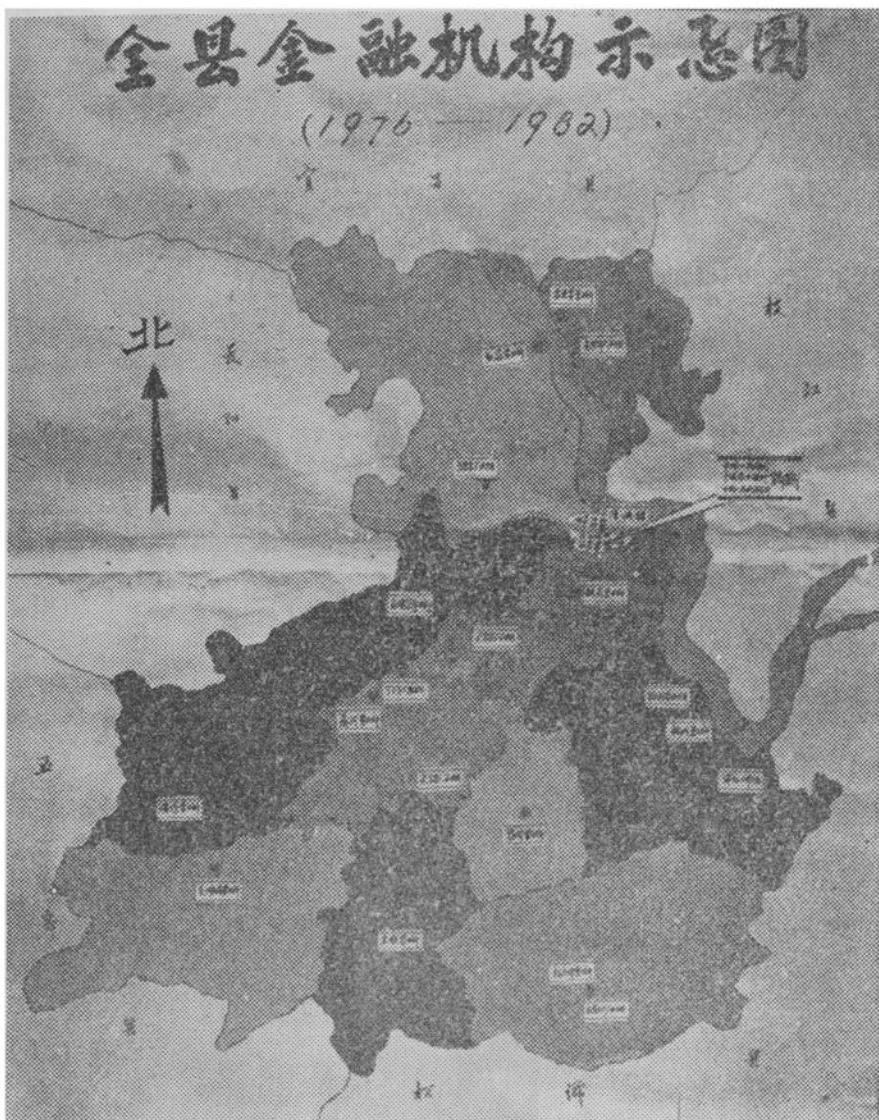
全县金融机构示意图

(1964—1975)



全县金融机构示意图

(1976—1982)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文化遗产丰富，地方志是这些宝贵遗产的一部分。继承和创新编修地方志这一优良传统，既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又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它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已把修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是我国各项事业（包括金融事业）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很快，正是“盛世修志”的基石。

1980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乔木同志指出：“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实事求是的记述宜都县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

在编修上，我们采用篇、章、节的结构，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宜都金融”（1865——1949）和“社会主义时期的宜都金融”（1949——1982）两篇，一述（概述）、一记（大事记）、十四章、六十节，节以下按事物性质分类，横向记载，以横为主、纵横交错，以横取纵，因事制宜，有史志参用之体，

志书是以资料为基础的，资料的翔实、准确，决定志书的生命力。我们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和统计机构，以及金融系统的文书史料，还采访、拓印有少量的口碑、金石资料。

志属信史，工程浩繁。地方志要立足于创新，金融志更是前无古人的。编纂人员才识浅薄，在体例、篇目、词语等方面难免与“三性”相悖，务请上级领导和读者指正。

目 录

概 述 大 事 记

上篇 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宜都金融

(1865—1949)

第一章 通用货币

第一节 出土货币	(1)
第二节 在我县流通的货币	(4)
第三节 本县发行的货币	(6)
第四节 币值与物价	(7)
一、币值比价的变化	(7)
二、物价波动数例	(8)

第二章 民间金融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1)
第二节 典当业	(12)
一、历史沿革	(12)
二、性质及业务	(12)
第三节 银楼业	(13)
一、银楼业的兴起	(13)
二、业务活动及利润	(13)
第四节 钱庄	(14)

第三章 合作金融

第一节 信用合作沿革	(15)
第二节 资金来源	(15)
第三节 贷款业务	(16)

第四章 银 行

第一节 沿革	(17)
一、湖北省银行宜都办事处	(17)
二、宜都县县银行	(18)
第二节 组织形式及资金来源	(18)
一、组织形式	(18)
二、资金来源	(19)
第三节 各项业务	(19)
一、存、放、汇、储业务	(19)
二、收购运销出口物资	(20)
三、代办信托	(20)
四、代理公库	(20)
五、协助办理战区农贷	(21)
六、代售节约建国储蓄	(21)
第四节 贷款利率及股息红利	(22)
一、农贷利率	(22)
二、股息及红利	(22)

下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宜都金融

(1949—1982)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宜都县行	(24)
一、县行的建立	(24)
二、基层机构的设置及变化	(24)
三、财政、银行合并，分设的经过	(25)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县支行	(25)
一、基本任务	(25)
二、县支行的建立及变化	(25)
三、组织机构	(26)
第三节 中国建设银行宜都县支行	(26)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都支公司	(27)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7)
一、全省试点信用社之一	(28)

二、信用社的建立与发展及其整顿	(28)
三、机构的演变	(29)

第二章 人民币的发行及管理

第一节 发行人民币	(30)
一、禁止金银计价流通	(30)
二、打击银元黑市	(30)
三、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	(31)
四、收回苏联代印的三种票券	(31)
五、几种人民币版面的更换	(3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32)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37)

第三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村经济特点	(39)
第二节 农村储蓄	(39)
一、农村储蓄的种类	(39)
二、储蓄利率	(40)
三、逐年储蓄余额统计	(40)
第三节 农业信贷	(41)
一、各个时期的贷款	(41)
二、贷款利率的演变	(41)
三、历年社队农贷、定金发放、收回	(44)
四、农村信贷管理体制的变化	(45)
五、清理、豁免历年旧贷	(46)
六、各个时期农业贷款发放	(46)
第四节 发行期票	(50)
一、期票的由来	(50)
二、暂停发放、缓期兑付	(50)
三、发行与兑付	(51)
第五节 农村转帐结算	(51)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52)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业务	(53)
一、组织农村闲散资金	(53)
二、发放各项贷款	(55)
三、代理银行业务	(56)
四、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	(56)
五、信用社损益	(57)

第四章 城镇储蓄

第一节 稳定市场，举办折实保本保值储蓄	(59)
---------------------	--------

第二节	货币储蓄的发展	(59)
第三节	举办“工业建设储蓄”	(60)
第四节	储蓄的冻结及解冻	(60)
第五节	适应重点转移	(60)
第六节	历年各种储蓄利率变化	(62)
第七节	清偿解放前存款	(65)

第五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工商贷款的政策	(66)
第二节	贷款种类	(67)
第三节	各种贷款利率的变化	(68)
第四节	工商信贷的主要作法	(72)
第五节	信贷管理体制的变革	(76)
第六节	经济信息工作	(77)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存贷款

第一节	基建拨款	(79)
第二节	基建存、贷款	(82)
第三节	加强更改、自筹资金管理	(83)

第七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业务始末	(84)
第二节	保费收入及理赔	(84)

第八章 会计核算和结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	(86)
第二节	会计结算	(87)
第三节	经济核算	(89)
第四节	代理业务	(89)

第九章 现金出纳及管理

第一节	出纳制度的建立与施行	(91)
第二节	现金收、付量	(91)
第三节	金银收兑、配售及淘金	(92)

第十章 职工队伍培训与管理

第一节	各行机构人员配备	(95)
第二节	历届主要负责人名单	(97)
第三节	干部职工培训	(98)
第四节	评定技术职称	(98)
第五节	省、地金融红旗（先进）单位、红旗手（先进个人）	(99)

概 述

我县滨临长江，乃清江、长江与渔洋河交汇之处，又系长阳、五峰诸县山货土特产品集散之地，交通便利，商业兴盛。清末明初，既无货币铸造机构，亦无金融机关，行使的各种货币，除商号发行一部分市票外，均从外地流入，城乡的资金融通，有赖民间借贷、兑换、质押，籍以互通有无。

民国二十三年后，金融事业逐渐兴起。政府为贯通经济脉络，推设湖北省银行基层行处，发展合作金融，建立县级银行。通过这些金融机构，代理国家发放了农业生产，油桐种植，榨油加工以及运输等贷款，办理信托，收购山货土特产品外运出口，对发展生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由于政府无限度地发行货币，造成通货膨胀，币值低落，物价飞涨，金融紊乱。到解放前夕，已是一蹶不振，经济全面崩溃。

1949年7月，宜都全境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的金融机构，建立中国银行湖北省宜都县行。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进行了稳定金融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人民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对灵活调拨，实现“三平”（信贷、财政、物资平衡）活跃经济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金融工作根

据总路线的精神，广泛开展了城乡储蓄，组织资金，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扩大商品流转、促进了改造任务的完成；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农业生产、生活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由于左倾错误造成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金融工作亦受到影响，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1962年，党中央又制订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强调了银行在业务上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计划性，决不允许“先斩后奏”；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界线；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等等。通过认真贯彻执行“六条”决定，对金融工作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全面好转的国民经济，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又濒于崩溃的边缘，金融事业亦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转折，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提出集中几年时间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任务。金融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方针，组织银行工作重点转移，促进金融工作由“三低”（集聚资金速度低，使用资金效益低、银行管理水平低）变“三高”。为了实现这一要求，金融工作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从习惯于用行政办法办事，转移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银行；从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不够，转移到抓好吸收国内外资金，搞好资金运用；从单纯按生产计